

浙江省畜牧产业协会 组编
农村信息报社

浙江畜牧业指南

● 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浙江畜牧业指南

浙江省畜牧产业协会 组编
农村信息报社



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浙江畜牧业指南 / 浙江省畜牧业协会,《农村信息报》社
组编. — 杭州: 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6. 12
ISBN 7-5341-2964-8

I. 浙… II. ①浙…②农… III. 畜牧业—农业技术—浙江省—指南 IV. S8-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48175 号

广告许可证号: 330100400115

浙江畜牧业指南
浙江省畜牧产业协会
《农村信息报》社 组编

* * *

组编: 浙江省畜牧业协会
《农村信息报》社

出版发行: 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社址: 杭州市体育场路 347 号
印刷: 杭州下城教育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889 × 1194 1/16
印张: 黑白 8.25 双色 4.75 彩色 7
字数: 507 000
版次: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7-5341-2964-8
定价: 120.00 元

宁波市振宁牧业有限公司

宁波市振宁牧业有限公司坐落在全国生态示范县——浙江省宁海县境内，为宁波市农业龙头企业。

公司下设宁波市绿生牧业有限公司（岔路黑猪产业）、丽水市绿山禽业有限公司（禽业）、开化县志诚牧业有限公司（禽业）和杭州市分公司（禽业及饲料）四大分公司。

总公司占地面积 200 余亩，建筑面积 30000 平方米；注册资金 300 万，总资产 5000 余万元。建有土鸡育种中心，种鸡年存栏 10 万余套，年孵化苗鸡 1000 万羽，年加工饲料 3 万吨和年生产 100 万羽土鸡加工厂一座，年出栏土鸡成鸡 800 万羽，出栏生猪 10000 余头，年产值超亿元。公司同时建有生态示范养殖基地 20 余个，联结农户 880 户。

公司自主选育的宁海土鸡商品组合已通过浙江省畜禽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振宁”宁海土鸡以其“安全、优质、经济”三大特性得到消费者和有关部门的认可，现为国家无公害农产品，浙江省名牌产品，浙江省绿色农产品，“振宁”商标被认定为浙江省著名商标。

公司以“系列化、多元化、国际化的综合性畜禽养殖企业”为发展目标，秉承“兴业富民，至诚至精”经营理念，以科技为依托，以抓育种、抓品牌为主导，采用“公司加基地加农户”的经营方式，实行“种鸡—孵化—饲料—加工—销售”产业化经营。公司本着平等互利原则，愿与您在饲料原料、土鸡生产、销售、企业管理等各方面携手共进，共创美好未来。



企业宗旨

兴业富民

至诚至精

浙江畜牧业指南 Zhejiang Xu Mu Ye Zhi Nan

地址：浙江省宁海县银菊北路 31 号

电话：0574—65226077

传真：0574—65226077

邮编：315600

法定代表人：屠友金

E-MAIL: Arand2003@163.com



浙江省牧工商联合公司

公司创建于1984年，是浙江省畜牧兽医局下属的集贸易、生产、咨询、服务为一体的国有综合贸易性公司，是浙江省经营兽药及饲料添加剂、鱼粉等规模最大的省级公司。从1999年起，公司连续四年产值超过亿元大关。

公司主营产品有氨基酸类添加剂、维生素类添加剂、复合营养性添加剂、矿物质添加剂、抗生素类原料药添加剂、抗菌及治疗类药物、抗球虫药、消毒剂、片剂、针剂、兽用器械、进口鱼粉等。

公司本着“以服务为宗旨，以市场为导向，以质量求生存，以管理求效益，以诚信求团结，以创新求发展”的工作方针，以用户至上、品种齐全、价格合理、服务周到的原则，立足浙江畜牧业，面向全国。我们的口号是：让您买得满意，让您用得放心。

品牌就是我们的生命，请记住——浙江省牧工商联合公司，您的选择就会得到回报。



浙江畜牧业指南 Zhejiang Xu Mu Ye Zhi Nan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御云路111号
电话：0571-86490338 86490228
传真：0571-86490787 86490773
邮编：310021
Http: www.zjah.com

前言

近年来,按照中央提出的“尽快把畜牧业发展成一个大产业”的总体要求,浙江省以提高质量、扩大总量、增加效益、延伸产业链为主攻方向,着眼国际国内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先后启动了畜牧业“西进东扩”发展战略,实施“绿色畜产品行动”,推进“畜禽种苗”、“生态养殖”、“畜牧业外向强龙”和“动物疫病区域化控制”四大工程,提高了畜禽养殖的规模化程度,优质种畜禽供给能力、畜产品卫生安全和畜牧业外向拓展水平。同时,还带动了饲料工业、兽药原料研发、畜产品加工等产业的发展,畜牧业结构布局日趋优化,名牌企业、优质精品不断涌现,畜牧业生产取得了持续稳定的增长。2005年,全省畜禽养殖业产值达286亿元,相关产业的总产值已超过1200亿元。

由浙江省畜牧产业协会、《农村信息报》社组织编写的《浙江畜牧业指南》一书,汇编了全省畜牧行业企事业单位的基本信息,展示了畜产品名牌企业和优质精品,收集了部分对行业发展具有指导意义的论文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文献资料。本书是浙江省畜牧业界收集行业信息较多、实用性较强的大型工具书,是从事畜牧业生产、科研院校、经营管理等人员获取信息、了解政策、开拓视野、推动技术创新、寻求合作对象的重要平台。本书的出版,将会进一步推动信息交流与合作,希望省内外同行一起共创畜牧业的美好未来。



浙江东立绿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东立绿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东立绿源饲料有限公司是浙江东立控股有限公司下属股份制企业，是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农业部确定的饲料添加剂生产基地。经营规模名列全国动物保健品二十强。

是华东地区最大的复合预混料生产企业。公司拥有饲料添加剂、预混料、兽药片粉剂、兽用消毒剂等多条自动化生产流水线。于1999年全面实施ISO9001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是全国同行业中首批通过ISO质量体系认证和兽药GMP认证的企业之一，公司资信等级AAA。

公司注册的“东立”商标被认定为浙江省著名商标。

公司非常重视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每年投入科研的资金不少于销售额的5%。公司先后建立了东立-江南大学联合饲料研究所、东立绿源科技研发中心、中心实验室、养猪试验场、蛋鸡试验场等科研实验机构。目前，公司主导产品有五大系列：畜禽复合预混料系列、绿色饲料添加剂系列、绿源兽药系列、绿源兽用消毒剂系列和维生素预混料系列。

公司的拳头产品是“太湖3号”系列复合预混料。其他预混料代表产品有外贸猪场专用复合预混料、DL—43系列复合预混料、DL—14系列、DL—14M系列、DL—14S系列型复合预混料、“东立旺农”系列复合预混料等中高档绿色环保无公害产品。

21世纪，无公害微生态产品的研究和开发将带来养殖业的一场革命。东立绿源公司开发的畜禽用微生态产品“绿源素”已获得成功。我们将竭诚为全国广大客户在更广阔的领域提供全面服务。

千里之行，始于足下。在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日益加快，市场竞争日趋白热化的今天，我们致力于自强，以管理创新为基点，以科技创新为重点，以市场拓展为要点，奋发图强，永不懈怠！

- “太湖3号”系列猪用复合预混料(0.5%、1%、4%)
- 东立绿色系列饲料添加剂(乳香酸、奶猪香、绿源素、安维1号、安维2号、健猪宝)

- 东立新兽药(猪痢灵、离呼平、咳喘平、杆菌灵、氟苯尼考、阿维菌素)

- 畜禽环境高效消毒剂(氯毒杀、强氯杀、东立铵碘)



浙江畜牧业指南 Zhejiang XuMuYeZhiNan

地址：浙江省德清县乾元镇三里塘
电话：0572-8424824
传真：0572-8425045
邮编：313216
法定代表人：张一峰
Http://www.dongli.com
E-mail: dongli@mail.huptt.zj.cn

绍兴县中大畜牧有限公司



绍兴县中大畜牧有限公司地处绍兴县滨海工业区九一丘,前身为绍兴县中大畜牧场,创建于1997年,2002年12月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占地217.50亩,拥有种猪场、万猪场、渔塘和苗木基地。2005年,总资产6516.83万元,是一家年出栏生猪超5万头的现代化养猪大型企业。

公司现总存栏生猪2.6万多头,其中母猪3500多头。种猪场为浙江省二级良种猪场,现存栏种猪320多头,年供应良种母猪2000多头。

公司于2004年通过省级无公害猪肉生产基地的认证,2005年通过国家级无公害农产品的认证,还被评为县级十佳成长型农业龙头企业。采用自繁自育全封闭的饲养管理模式,应用标准化生产技术,产品已达到无公害农产品的要求。

浙江畜牧业指南 ZheJiang XuMuYaZhiNan

地址:绍兴县滨海工业区九一丘
法定代表人:王顺荣
电话:0575-5625078
传真:0575-5625078
邮编:312072



省骨干农业龙头企业

[illegible]





中国科学院
 中国科学院
 中国科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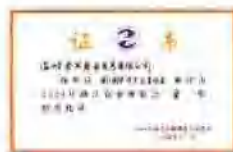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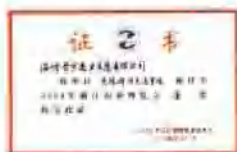
地址：缙云县东方镇靖南路2号
电话：0578-3567001
传真：0578-3567002
邮编：321404
公司董事长：麻朝阳
公司总经理：丁伟平



温岭市合兴禽业发展有限公司

温岭市合兴禽业发展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丝羽乌骨鸡祖代商业化育种，生产销售父母代、商品代种雏、商品成鸡契约回收、调拨的企业。公司位于温岭市坞根镇显屿头，占地150亩，拥有先进的生产工艺、装备和技术，实行严格的生产管理和严密的卫生防疫措施，生产场区按育成区、祖代制种区、父母代制种区和纯系育种测定区、孵化厅等分区块布局，总建筑面积13500平方米，饲养纯系、祖代、父母代种鸡7.2万羽，全场数码监控系统管理，鸡群健康水准高，生产性能优异。

公司注重产品质量，生产的“坞根”牌乌骨鸡和“圆溜溜”牌乌骨鸡蛋获2003年中国（杭州）绿色主题展览会优质农产品金奖，2003—2005年浙江农博会金奖，2003年12月公司取得浙江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和产品认证，2004年6月取得全国无公害农产品认证，2004年取得台州市名牌产品认证，2005年取得浙江省名牌产品认证，2005年4月取得国家A级绿色食品认证。公司种鸡场于2004年7月取得一级种禽场《种畜生产经营许可证》，2005年通过验收换证。



浙江畜牧业指南 Zhejiang XuMuYeZhiNan

地址：温岭市坞根镇显屿头

总经理：陈仁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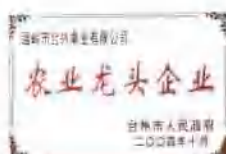
电话：0576—6905525

手机：13906564139

13505869292

传真：0576—6908588

邮编：317528



目 录

I.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
2.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	7
3.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14
4. 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病种名录	20
5.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22
6. 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	25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29
8. 浙江省种畜禽管理办法	37
9.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42
10. 兽药管理条例	47
11.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57
12.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60
13. 浙江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	62
14. 兽药质量监督抽样规定	66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70
16. 浙江省食用农产品安全管理办法	76
17.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	83
18.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程序	88
19. 无公害农产品(畜牧业产品)认证申报材料目录	90

II. 专题论述

1. 辩证处理三个关系科学发展现代牧业 ——“十一五”浙江畜牧业大有可为	93
2. 加固五道防线遵循六项原则构建省外调入动物及其产品流通监管 新格局	97
3. 建立浙江省动物防疫长效工作机制的设想	102
4. 关于动物防疫工作规范化县(市、区)建设目标与标准要求的设想	113
5. 瘦肉精等违禁药物的使用为何屡禁不止	118
6. 现代养殖小区建设模式的探索	121
8. 打造畜牧品牌 提升产业档次 全面推进嘉兴市畜牧现代化建设	125
9. 创新发展理念 建设节约型畜牧业	128
10. 浅谈稳定杭州奶业的措施	131

III. 机构、单位名录

浙江省畜牧兽医局	136
杭州市	136
富阳市	143
临安市	145
建德市	145
桐庐县	147
淳安县	147
宁波市	148
余姚市	152
慈溪市	154
奉化市	155
象山县	155
宁海县	157
温州市	157
乐清市	158
永嘉县	159
瑞安市	160
文成县	160
泰顺县	160
苍南县	161
平阳县	161
洞头县	161
湖州市	161
德清县	162
长兴县	164
安吉县	164
嘉兴市	165
平湖市	167
桐乡市	169
海宁市	171
海盐县	172
嘉善县	172
绍兴市	174
上虞市	174
诸暨市	175

嵊州市	176
绍兴县	177
新昌县	177
金华市	178
东阳市	180
义乌市	181
兰溪市	183
永康市	183
浦江县	184
武义县	185
磐安县	186
衢州市	186
龙游县	189
江山市	195
常山县	196
开化县	196
丽水市	197
云和县	197
青田县	198
景宁畲族自治县	198
缙云县	198
庆元县	199
松阳县	199
龙泉市	199
遂昌县	199
台州市	200
临海市	201
温岭市	202
玉环县	203
仙居县	204
天台县	204
三门县	205
舟山市	205
嵊泗县	206
岱山县	206

IV. 精品展示

208

I .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1997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7号公布, 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动物防疫工作的管理, 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 促进养殖业发展, 保护人体健康, 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动物防疫活动。进出境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第三条 本法所称动物, 是指家畜家禽人工饲养、合法捕获的其他动物。

本法所称动物产品, 是指动物的生皮、原毛、精液、胚胎、种蛋以及未经加工的胴体、脂、脏器、血液、绒、骨、角、头、蹄等。

本法所称动物疫病, 是指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

本法所称动物防疫, 包括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扑灭和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

第四条 动物屠宰, 依照本法对其胴体、头、蹄和内脏实施检疫、监督。经检疫合格作为食品的, 其卫生检验、监督,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规定办理。

第五条 国家对动物疫病实行预防为主方针。

第六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动物防疫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实施动物防疫和动物防疫监督。

军队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负责军队现役动物及军队饲养自用动物的防疫工作。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动物防疫工作的领导。

第八条 国家鼓励、支持动物防疫的科学研究, 推广先进的科学研究成果, 普及动物防疫的科学知识, 提高动物防疫水平。

第九条 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由人民政府或者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给予奖励。

第二章 动物疫病的预防

第十条 根据动物疫病对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危害程度, 本法规定管理的动物疫病分为下列三类:

(一) 一类疫病, 是指对人畜危害严重, 需要采取紧急、严厉的强制预防、控制、扑灭措施的;

(二) 二类疫病, 是指可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需要采取严格控制、扑灭措施, 防止扩散的;

(三) 三类疫病, 是指常见多发、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需要控制和净化的。

前款三类疫病的具体病种名录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并公布。



第十一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国家动物疫病预防规划。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内外动物疫情和保护养殖业生产及人体健康的需要,及时规定并公布动物疫病预防办法。

国家对严重危害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动物疫病实行计划免疫制度,实施强制免疫。

实施强制免疫的动物疫病病种名录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并公布。

实施强制免疫以外的动物疫病预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二条 国家应当采取措施预防和扑灭严重危害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动物疫病。

预防和扑灭动物疫病所需的药品、生物制品和有关物资,应当有适量的储备,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十三条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当加强对动物疫病预防的宣传教育和技术指导、技术培训、咨询服务,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免疫计划。

乡、民族乡、镇的动物防疫组织应当在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指导下,组织做好动物疫病预防工作。

第十四条 饲养、经营动物和生产、经营动物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动物疫病的计划免疫、预防工作,并接受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监测、监督。

第十五条 动物饲养场应当及时扑灭动物疫病。种畜、种禽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健康合格标准。

第十六条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应当符合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

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的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必须按照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处理,不得随意处置。

第十七条 保存、使用、运输动物源性致病微生物的,应当遵守国家规定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因科研、教学、防疫等特殊需要,运输动物病料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运输。从事动物疫病科学研究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实验动物严格管理,防止动物疫病传播。

第十八条 禁止经营下列动物、动物产品:

- (一)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
- (二)疫区内易感染的;
- (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
- (四)染疫的;
- (五)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
- (六)其他不符合国家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

第三章 动物疫病的控制和扑灭

第十九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并公布全国动物疫情,也可以根据需要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疫情。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患有疫病或者疑似疫病的动物,都应当及时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当迅速采取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谎报、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



第二十一条 发生一类动物疫病时，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立即派人到现场，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采集病料，调查疫源，及时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决定对疫区实行封锁，将疫情等情况逐级上报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隔离、扑杀、销毁、消毒、紧急免疫接种等强制性控制、扑灭措施，迅速扑灭疫病，并通报毗邻地区。

在封锁期间，禁止染疫和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流出疫区，禁止非疫区的动物进入疫区，并根据扑灭动物疫病的需要对出入封锁区的人员、运输工具及有关物品采取消毒和其他限制性措施。

疫区范围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对疫区实行封锁，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决定对疫区实行封锁。

第二十二条 发生二类动物疫病时，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隔离、扑杀、销毁、消毒、紧急免疫接种。限制易感染的动物、动物产品及有关物品出入等控制、扑灭措施。

第二十三条 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和疫区封锁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宣布。

第二十四条 发生三类动物疫病时，县级、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动物疫病预防计划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组织防治和净化。

第二十五条 二类、三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性流行时，依照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为控制、扑灭重大动物疫情，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可以派人参加当地依法设立的现有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必要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临时的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

第二十七条 发生人畜共患病疫病时，有关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与卫生行政部门及有关单位互相通报疫情。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及有关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控制、扑灭措施。

第二十八条 疫区内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发生动物疫情时，航空、铁路、公路、水路等运输部门应当优先运送控制、扑灭疫情的人员和有关物资，电信部门应当及时传递动物疫情报告。

第四章 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

第三十条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行业标准、检疫管理办法和检疫对象，依法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第三十一条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设动物检疫员具体实施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动物检疫员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具体资格条件和资格证书颁发办法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

县级以上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动物检疫员的培训、考核和管理。

动物检疫员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实施检疫。

动物检疫员应当按照检疫规程实行检疫，并对检疫结果负责。

第三十二条 国家对生猪等动物实行定点屠宰、集中检疫。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本行政区域内实行定点屠宰、集中检疫的动物种类和区域

范围；具体屠宰场（点）由市（包括不设区的市）、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研究确定。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对屠宰场（点）屠宰的动物实行检疫并加盖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统一使用的验讫印章。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商品流通行政管理部门协商确定范围内的屠宰厂、肉类联合加工厂的屠宰检疫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办理，并依法进行监督。

第三十三条 农民个人自宰自用生猪等动物的检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依法进行检疫，按照国务院财政、物价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收取检疫费用，不得加收其他费用，也不得重复收费。

第三十五条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不得从事经营性活动。

第三十六条 国内异地引进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应当先到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并须检疫合格。

第三十七条 人工捕获的可能传播动物疫病的野生动物，须经捕获地或者接收地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检疫合格，方可出售和运输。

第三十八条 经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检疫证明，动物产品同时加盖或者加封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使用的验讫标志。

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由货主在动物检疫员监督下作防疫消毒和其他无害化处理；无法作无害化处理的，予以销毁。

第三十九条 动物凭检疫证明出售、运输，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动物产品凭检疫证明、验讫标志出售和运输。

第四十条 检疫证明不得转让、涂改、伪造。

检疫证明的格式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第五章 动物防疫监督

第四十一条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依法对动物防疫工作进行监督。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在执行监测、监督任务时，可以对动物、动物产品采样、留验、抽检，对没有检疫证明的动物、动物产品进行补检或者重检，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和染疫的动物产品进行隔离、封存和处理。

第四十二条 经铁路、公路、水路、航空运输动物、动物产品的，托运人必须提供检疫证明方可托运；承运人必须凭检疫证明方可承运。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有权对动物、动物产品运输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三条 动物防疫监督工作人员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应当出示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支持、配合。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及人员进行动物防疫监督检查，不得收取费用。

第四十四条 动物饲养场所、贮存场所、屠宰厂、肉类联合加工厂、其他定点屠宰场（点）和动物产品冷藏场所的工程选址和设计，应当符合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

第四十五条 动物饲养场、屠宰厂、肉类联合加工厂和其他定点屠宰场（点）等单位，从事动物饲养、经营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接受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并取得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发放的动



物诊疗许可证。

患有与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不得直接从事动物诊疗以及动物饲养、经营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依法代作处理，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对饲养、经营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的强制免疫计划和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免疫接种和消毒的；

(二)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清洗消毒的；

(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的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保存、使用、运输动物源性致病微生物或者运输动物病料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营下列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责令停止经营，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收回已售出的动物、动物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和未售出的动物、动物产品；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一)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

(二)疫区内易感染的；

(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检疫不合格的；

(四)染疫的；

(五)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

(六)其他不符合国家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没有检疫证明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对未售出的动物、动物产品，依法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不执行凭检疫证明运输动物、动物产品的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对托运人和承运人分别处以运输费用3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转让、涂改、伪造检疫证明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转让、涂改检疫证明的，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超过5000元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伪造检疫证明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超过3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从事动物饲养、经营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的动物防疫条件不符合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瞒报、谎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